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58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5883 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86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华孚时尚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孚时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孚时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孚时尚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孚时尚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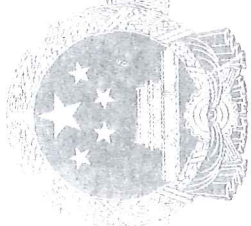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恒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79.34	-	-	60.03	1,919.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979.34	-	-	60.03	1,919.31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1,979.34	-	-	60.03	1,919.31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恒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4,889.43	13,716.16		25,141.64	3,463.9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601.38			661.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淮北华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47	2,846.88			4,896.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孚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0.19		0.29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13.41			0.12	1,213.2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37.19				37.1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249.60	17,164.62	-	25,142.05	10,272.17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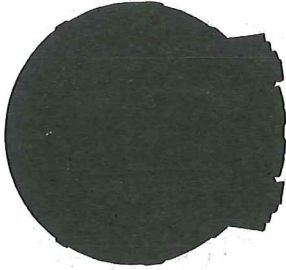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